

特刊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十二元

廳建第 47242 號

文別

電

送達 機關

宜沙航務處

類別

附件

今二科。



5234

會稿 擬稿

陳慶

十二元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

十二元

檔案	去文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發	時擬稿	時交辦

1692
11 30

電
四
譯
發

宜沙航務處 太寢電悉。政院重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，
尚未奉明令規定。該處十一月份員工薪津，如財力許可，着暫
按十月份支給標準再加一倍半先行發給。又十月份營業收
支數暨財產目錄仰速遞。次電令報核勿延為要。建設
廳 戊子 均印

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

日

韻

收

到

日

期

復

核

簽

名

詳

者

簽

宜昌周旭樵

戊辰

37年11月27日

時至

彭

事由

擬以政院公佈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標準辦法預先支借可否

批

主科

十一

擬

示

辦

建設廳廳長余朋鑒查本月份員工薪餉重待物收如仍上月

舊待過標準物收實不足維持最低生活可否按政院重行

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法預先支借新案示職周旭樵

戊辰